

知我天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海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3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9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股东苏海峥和股东嘉兴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知我天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知我天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